

社團法人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組織章程

91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成立大會通過

104 年 02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0 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6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學習障礙者及其家庭會，併有學習障礙症狀之其他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機會，並提昇其受教品質為宗旨。
- 第四條 本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並提昇學習障礙學生之權益。
 - (二)蒐集、保存學習障礙相關資訊，並提供諮詢。
 - (三)提供相關學習障礙之教育訓練。
 - (四)喚起社會大眾對學習障礙應有的認識。
 - (五)增進學習障礙者終身學習之條件與環境。
 - (六)提供學習障礙之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情緒管理、職業試探、適性體育(含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活動。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共分別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者，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但無法參與本會之行使權利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及一次一萬元會費後，為終身會員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一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但無法參與本會之行使權利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

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四)榮譽會員：(1)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學者專家，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即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2)捐助之個人、機關或社會團體，贊同本會宗旨，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成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個人會員連續三年未繳交年費者，予以停權。

第八條 會員有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員期限內結束時生效。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一)個人會員具有組織職權內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利。
(二)終身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於繳納會費之當年，始有行使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與會員權利有關權力義務有關之其它事項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及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及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

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後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下：

-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及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擬定年度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 聘免工作人員
- (七) 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擔任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當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理事及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一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定期會議，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由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續遞補。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終身會員、贊助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贊助會員每年應繳交會費新台幣壹仟元，終身會員一次繳納會費壹萬元。另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專家、學者經理監事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自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構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